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黄琳

本人作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认真审阅议案材料，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公司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黄琳，女，博士研究生，民建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民建北京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民建北京东城区金融委员会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专业硕士生校外导师，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内兼职导师，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研发部负责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兼首席宏观策略分析师、高级经济学家，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任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3 年。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经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独立性相关要求，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按要求参加了所有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有关资料，从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出发，审慎参与决策公司重要事项。

1.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当期的所有股东大会会议，共计 5 次；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共计 12 次，参与审议董事会议案 67 项，听取报告 3 项。出席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黄 琳	12	12	0	均同意	5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出席了期间的全部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共计 16 次，审议议案 27 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高效履职提供专业助力。本人在前述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	1	1
审计委员会	8	8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7	7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 2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受推举召集和主持了全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先后研究审议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二）履行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以及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视并持续关注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年报审计相关工作情况，

通过与公司审计、财务等相关部门沟通，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交流审计计划及相关重点关注事项，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资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各季度报告、各期财务报表等，不断深入掌握公司财务、业务等方面有关重要事项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审计、财务等部门和年报审计中介机构对本人关注予以积极回应，沟通顺畅有序，公司审计、内控等工作规范有效开展。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并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悉心听取参会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积极沟通回复投资者咨询；同时，还通过上证 E 互动等渠道，持续关注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日常交流情况，关注了解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诉求，持续重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相关支持，保障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按规定向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会成员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经理层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建立和保持有效沟通渠道，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保障和充分便利。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开展调研、参加培训等方式认真履职，在公司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符合相关要求。

（六）履职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相关调研活动，对公司经纪业务条线开展现场调研，与公司经纪业务相关部门进行座谈交流，了解公司经纪业务各条线的经营情况，并就经纪业务业绩表现、营销活动开展以及相关产品进行深入了解；对公司境外子企业开展视频调研，听取了境外子公司负责人关于转让子企业进展的汇报，了解转让中的相关问题和进度。本人与公司相关部门就优化中期战略规划、年末新增开户情况等进行了交流，并得到公司相关部门的及时反馈和回复。本人还通过审阅公司定期提供的行业信息资料，了解掌握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发展动态，多渠道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以期更好发挥专业咨询作用，推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出发，本人持续关

注公司规范运行情况，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了解和关注，并结合自身专业判断，客观、公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临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所预计的范围内有序开展；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此前参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所持有的 3.3 亿股 A 股股票在 2024 年内依照承诺保持限售状态，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优化资源配置，缩减管理层级，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受让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9.51% 股权，公司协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了系列公告。目前，本次收购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选举姜栋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先后聘任王伟先生、张莉女士和张序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预先审阅前述人士的个人履历及其他相关资料，前述人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对其个人品行、职业操守、管理能力等予以认可，认为其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人员经营业绩目标、考核方案以及分配结果等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其审议程序及规范性予以认可。本人还关注到吴坚先生、张宏伟先生因退休及侯曦蒙女士因工作调动辞任，以上均系相关人员的正常合理变动。

（四）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情况予以关注，期间公司不存在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2024 年，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其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其资质及公司聘请程序符合证监会、财政部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根据分工调整，公司副总经理张序先生接替叶平先生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理规范。本人通过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各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认为公司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持续保持规范，各期定期报告公允、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条线积极开展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规范经营发展情况，在独董职责范围内，积极发挥本人专业特长，在参与决策等过程中，就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等充分合理提出相关咨询和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水平，推进维护公司 and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琳

2025 年 4 月 25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徐秉晖

本人作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赋权责，审慎规范履职，注重保持独立性，通过深入了解公司所在行业和治理运作相关情况，在公司董事会中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徐秉晖，女，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重庆市松树桥中学教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2023 年末，本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正式任职。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履职过程中，本人注重保持自身相对于公司及相关方的独立性。经自查，本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时间和精力，符合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还同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委员，秉持独立公正原则，忠实勤勉履职，参加了年内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相

关议案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审慎参与公司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独董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徐秉晖	12	12	0	均同意	5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委员，期间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7 次、出席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会议 1 次，共审议议案 13 项，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7	7
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	1	1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当期的所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推进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二）履行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以及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亦与公司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相关部门深入沟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了解掌握公司年度审计中的重点事项安排，关注财务及其审计事项的客观公正、规范准确等情况。履职过程中，本人还通过与公司审计部门交流，以及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资料及相关工作安排等，关注公司内部审计情况。公司审计、财务等部门和年报审计中介机构对独立董事履职给予积极支持，在交流中及时回应相关咨询，切实协助独立董事了解和掌握公司财务及审计内控等相关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

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持续通畅有效，公司财务及审计内控工作总体保持规范有序。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重视并坚持践行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以更好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2024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通过现场和视频等方式出席了期间召开的公司全部股东大会会议，在上述会议中，本人认真听取参会中小投资者的咨询及建议，并结合日常履职工作加以关注。此外，本人还对中小投资者及其他相关者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以及公司参加重庆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渠道，向公司提出的咨询和建议予以关注，不断深入了解中小投资者合理诉求，关注公司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相关工作。

（五）在公司工作情况

本人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参会等方式，参加了公司于年内组织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在会议中就所关注的事项进行咨询，审慎参与决策并关注相关流程规范性。在上述工作中，公司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保障，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本人的相关咨询和意见均得到积极直接的回应和反馈，并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本人在公司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符合相关要求。

（六）履职的其他情况

在切实履行会议决策等职责的同时，本人还通过多种方式深入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以持续夯实履职基础，推进提升独立判断的能力水平。2024 年内，本人对公司经纪业务事业部进行了现场调研，听取了事业部所属多个部门的业务及管理情况汇报，并通过座谈交流，进一步了解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总体发展现状以及规范展业等相关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业务一线，现场调研了四川分公司，对其党建、经营成绩以及业务发展中的亮点、难点和应对举措，执行公司相关部署等情况给予关注和了解，并就渠道合作、合规管理等与一线人员深入交流，还现场全程了解证券公司开户等具体业务过程。视频调研境外子公司，了解其相关安排等。通过公司搜集整理的行业监管和同业发展等相关情况资料，持续关注证券行业动态变化，多方位推进提升独立判断能力。

三、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升在公司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相关能力水平，切实推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到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所预计范围内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此期间亦不存在需披露临时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因前期参与公司定向增发而持有的股份（3.3 亿股），限售期将持续至 2025 年 7 月，控股股东在本报告期内持续遵守相关限售期要求，该部分股票的数量及状态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根据相关工作部署，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9.51%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协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了系列公告。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但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及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介机构，本人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国有金融上市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2024 年内，张序先生接替叶平先生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系公司正常工作调整，本人审阅了张序先生的相关资料，认为其资质能力及公司决策程序均符合要求。本人同时关注到，公司在 2024 年内不存在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作为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 2024 年内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期间，就增补姜栋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任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序先生、王伟先生、张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等事项，认真组织审阅上述人士的任职资格情况，认为该等人士的资质、能力和品行符合要求，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任建议。报告期内，

吴坚先生和张宏伟先生退休离任，侯曦蒙女士因正常工作调动而离任。本人认为上述事项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管理衔接有序，并进一步增强公司决策管理层梯队建设及能力。同时，本人还审阅了相关年度的管理层人员考核分配情况、业绩考核目标及方案等事项，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考核及薪酬发放均按照相关要求及公司制度规范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履行职责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保持勤勉认真的工作态度，通过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业务进行多次现场调研、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以及持续关注证券行业发展情况等，不断深入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和相关监管精神要求，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水平，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秉晖

2025 年 4 月 25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付宏恩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里，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职尽责，积极调研了解公司财务、业务和审计内控等相关情况，审慎审阅相关议案材料，独立依规发表意见，持续推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付宏恩，男，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重庆理工大学会计硕士（MPAcc）校外导师。曾任林州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审计，重庆碧桂园顺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重庆旭晖卓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乐机选（重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务。经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于当日正式履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3 年。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对照相关监管规则进行了自查，本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在履职过程中持续注重保持自身的独立性及立场，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审慎参与决策，上述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付宏恩	12	12	0	均同意	5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履职期间，召集并主持了审计委员会所有会议，并参加了其它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8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7	7
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	1	1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了公司当期召开的所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二）履行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以及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会计专业独董，本人在履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良好有效，公司审计、财务等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的咨询予以积极响应和反馈；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其他独董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们一道，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本人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对审计工作的覆盖范围、相关重要性指标以及公允价值计量等情况予以了具体的关注和了解，审计中介机构积极配合并

及时反馈回复了独立董事的相关咨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履职期间，本人能够及时获取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与相关各方的沟通交流持续通畅。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将合法依规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视为独立董事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2024 年内，本人先后出席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注投资者咨询及合理诉求，并积极回复中小投资者的相关提问，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还对中小投资者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提出的咨询建议情况予以关注，多方面协同推进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勤勉履职，出席了期间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并主持了期间的所有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出席了其它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同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通过比较广泛的调查研究工作，切实推进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管理以及相关重大事项、行业发展状况等，以期不断强化履职能力。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行权履职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充分支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等相关权利。本人在公司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符合相关要求。

（六）履职的其他情况

年内，本人对公司所属河南分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进一步了解公司分支机构业务运营和管理情况，与分公司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就分公司业务发展，人员结构和梯队建设，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以及服务实体经济的成果及安排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对公司经纪业务条线开展现场调研，本人进一步了解经纪业务所属财富管理、两融、传统交易以及相关机构业务等主要板块的运营成果和合规管理等情况。通过视频方式调研了境外子公司管控及相关安排等情况。此外，本人还通过审阅议案和公司所提供的行业资料，以及适时开展咨询交流等方式，对公司发展及内外部环境等相关方面予以关注。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2024 年，公司持续保持规范稳健运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临

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其它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在所预计的范围内有序执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严守限售时间的规定，所持股份中的 3.3 亿股处于限售期内的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动，期间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年内，公司相继实施 3 次现金分红，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不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9.51% 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收购报告书及临时公告已公开披露。本次收购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但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本人认真审阅了报告期内的公司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规范编制和披露财务报告信息，公司内控整体保持规范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于报告期内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中介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事前认真审阅了该中介机构的资质材料，认为该聘任事项符合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此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报告期内，因正常工作调整，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叶平先生变更为张序先生，叶平先生继续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本人事前审阅了张序先生的有关资料，认为其个人品行及专业能力均符合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2024 年，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持续保持规范运行，未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内，公司选举姜栋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相继聘任王伟先生、张莉女士、张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事前认真审阅了上述人士的相关资料，认为均符合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的有关要求，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相应决策程序规范。此外，本人还关注到吴坚先生、张宏伟先生、侯曦蒙女士在报告期内分别因退休和正常工作调动离任。同时，本人审阅了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相关考核及薪酬分配等

事项，认为该等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四、总体评价

本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在报告期内勤勉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审慎参与决策公司重要事项，持续关注公司在规范运营、维护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等方面的情况，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并积极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内控治理水平，还通过现场调研，持续深入了解公司所在行业和业务运营情况，不断夯实自身高质量履职基础。后续，本人将致力于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积极作用，持续关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付宏恩

2025 年 4 月 25 日